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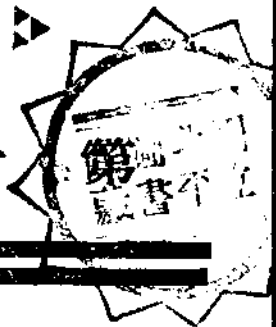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字第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星期一)

◀ 卷 二 第 ▶

目 要 期 十



專著：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	熊退思
私擬民事強制執行法草案(續).....	余和順
教唆犯論(續).....	耿文田
譯叢：論債權人之撤消權(廢罷訴權).....	朱治禮
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三一號至第一零三五號.....	
解答：答本社社員楚材君關於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問題.....	
質疑四則.....	
裁判：最高法院院民刑訴訟裁判.....	
法令：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藥藥品公約(續).....	
立法新猷：通過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法部要令.....	
專載：法部所擬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要旨.....	
大員起居法.....	
大案調查錄.....	
大事小記：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海輪迴：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春月傳聞題



年

司法部行政部法律官訓練所同主辦

法治週報社出版

社址：南京洪武街二一號

今人詩歌詞曲選

咸陽懷古

居正

長安過客走咸陽，日色沉沉弔始皇，渭水東流發曲塞，驪山北構掩阿房，非關沃野饒三輔，豈第長城大一匡，萬世不傳傳二世，可哀寧止有秦亡。

和劉揆一先生最近詩史十首

前和十首詩意未結茲展前韻續之

逸園女士

藏海樓船萬縷烟，南都鐘簾半西遷，人驚偏將拚孤注，寇謫中原戴二天，並轡氣無胡虜在，一鞭心爲國軍先，矢窮軍澤蒲難濟，褒鄂功名自斐然。

兵家勝負敢相尤，覬見牽羊禮寇仇，里巷聲沈齊涕淚，世壇獨爵不遺秦，師今莫漫悲家勝，盟退何曾索地酬，喋血國殤心未腐，招魂虛慰骨填溝。

指勁羣公盟下關，斷平宰割挾霜威，主牲入廟空君祭，囚鳥開樊放汝飛，歸垂傍人相風閣，客星犯帝返漁磯，最難百度灌衡裏，丹艱先塗畫省扉。

包胥渡海歷春秋，欲覓屠王膝下羞，畢竟侏儒無禮讓，空教盟府弔靈蘇，九邊圍定那誰固，萬國衣冠即我謀，他日汝陽田自返，吾儕勿爲魯侯憂。

早任隣邦牽犢去，愚公荷荷已安愚，孤燈照夜思醫癩，一檄傳邊奪版圖，堯舜將軍溫舊夢，黔黎宰宰出新都，時人漫更方房縮，自是名流第一謨。

江東士女正嬉春，寒柳燕雲物外身，重幕雉虛喧巨閫，九衢鶻鷲並官巾，時流都奏清平樂，天道偏論過去因，惡木有陰花有影，吉凶休問紫姑神。

豹死留皮邊帥志，熱河天險戍雄師，襄甯士馬猶難度，詩寶將軍又不支，彌勒峯前胡騎笑，李陵臺下漢人悲，北門火作燎原勢，沃水空乾宋國池。

陣前業業蕃兒首，十盞天驕歎撼山，寧武孤軍真敢死，瀘淵一役香難燃，陵隨故國千年改，險失長城萬里環，毋越雷池樞府檄，兵機誰測顯微間。

以下緊接底頁正面

專 著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

(續)

熊退思

(五十)

第四十四條與現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大異其趣。現行法乃採德國立法例，其併合處罰之範圍，以裁判宣告前所犯之罪為限。而初稿則改採葡萄牙匈牙利日本等國立法例，乃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限。此外如意大利刑法第八十條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曰：「以上各條之規定，於同一之人，在處罰之判決或命令後，該判決宣告之前或後，犯他罪應予審理，或於同一之人，應執行數個處罰之判決或命令時，亦適用之。」其下半段則又以執行中犯罪亦應審理，此乃執行中犯罪應併罰之一立法例也。芬蘭瑞典等國亦同。立法例既分為三，後一例則失之過遠。在執行中之犯罪，亦得與之併罰，是專為犯罪人着想，又何異於獎勵犯罪？犯罪人若在執行中，接連犯罪，法院即應接連為併罰之裁判，既已不勝其煩，而裁判之確定力，隨時可以推翻，其因併罰所為之裁判，又將甫有

已時？事更近於滑稽者矣。惟現行法所採之前一例，又稍嫌其嚴，裁判如方宣告，並未確定，犯罪人適於其時，又復誤罹刑網，法院遂更新獨立為之裁判，在法院方面，本輕而易舉，然在犯罪人方面，則所受單獨處罰之刑，必較併合處罰之刑為重，其於犯罪人之不利也顯然；且裁判僅已宣告，尙未確定，又並非絕無轉圜之餘地，例如在裁判確定前，若發覺其早先所犯之罪，決不能獨立另為裁判，自應仍歸納其內，併合處罰，而適於裁判確定前之犯罪，抑又何獨不可耶？故初稿將現行法「裁判宣告前」一語之宣告二字，易為確定，乃折衷二者之間，不偏不頗，採其中例，實非無見也。

至將現行法併合論罪字樣，改為併合處罰之，已於本章章名之更改，表示贊同，此不過從其章名而更改耳，無待再論。但本條原文，未審可否稍加整理？原文曰：「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是乃中現行法「犯數罪者併合論罪」字眼之毒，食而不化之故，何若逕用「數罪併罰」四字，簡單明瞭，既符章名，且

專 著

第二卷 第十期

可與下之用語一律，在現行法併合論罪一語之上，非加「犯數罪者」等字樣，不得了解，而初稿章名既用數罪併罰，數罪既已標出，併罰復又言明，更何必化簡爲繁，將數罪併罰，化開之爲「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語耶？

故初稿之本條，似可改正曰：「裁判確定前，數罪併罰。」字簡意詳，並無晦澀之病，試與原文相較，巧拙當即判然矣。

(五十一)

第四十五條與現行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相彷彿，唯其一三兩款，爲現行法規定上之所未有，宣告多數之死刑或無期徒刑，應執行其一，一人無二命，一身不可分數身，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多數宣告，僅能執行其一，在事理上言之，本無待於規定。縱若恐經裁判宣告多數之死刑或無期徒刑，倘其中有逢恩赦而免除者，其未逢恩赦之刑，既能免除，但應否仍予執行？法無明文，將無所依據。然初稿此後之第四十八條，亦如現行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關於此問題，已有解決之明文，又何待分別贅立一三兩款於本條之中耶？竊以爲應一如現行法之舊，不予規定也。至死刑如可邀廢止，初稿本條之第二款並應刪削，此又事之當然，不待言者。

第五款乃現行法之第三款，在現行法之第三款，規定上已大欠斟酌，其第四十九條第三款，關於有期徒刑刑期之規定，不已云乎？「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是其刑期之最長者爲十五年，遇有加重時，始得加至二十年，加至二十年者，是其但書之特別的例外規定也，事實上自不應常見，且必不能多見，今於數罪之併罰，竟則可超過原則上十五年之最長期，雖曰不得逾二十年，但其可至二十年也，從其規定之反面見之矣，不應常見者，可常見之，不能多見者，竟多見之，是已將有期徒刑之最長期，將特別的例外規定，一變而爲原則，而原則適用之機會反少，反似被其排斥爲例外矣，倒果爲因，既已不知其可，而其原則上之十五年最長期，余前已力闢其謬，指責其過於太長，何況此倒果爲因之規定，又擴充至二十年者乎？初稿沿謬而不知改，深爲之惜，故似應改爲「但不得逾十年，」以符余前以十年爲最長刑期之主張也。

第六款與現行法第四款同，現行法僅無但書耳，現行法之無但書，在文理及論理上，均不免有欠縝密，因僅曰「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則前款「不得逾二十年」之但書，亦將可得依例而行之耶？雖拘役之刑

期短，無論如何，萬萬不得逾二十年，然核其文字，一若全應依例而行之也者，解釋上則便有近於荒唐矣。今加一但書，固無此弊，惟私見以為拘役之刑期，不宜多於二月之數，致與有期徒刑混，使人混為一而不知分，故此一但書似又應改之為：「但不得至二月」，以期與前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余改正之文相合，且此亦並無說不通之病也。

本條因初稿之廢從刑，關於從刑字樣，此則盡去之，而現行法六七兩款之屬於從刑者，亦一併去之矣。此亦無何問題也。唯有第八款：「宣告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併執行之」之語，意含混而不清，語病頗大，既已若僅指宣告一有期徒刑一拘役一罰金之案件，其併罰之辦法如此，而於宣告上列多數之刑者，遂渺茫不可捉摸，無從適用矣，是乃未之深思，不知用此語而有此弊也，似應仍仿現行法第八款之文意，改正之曰：「宣告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依前三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待續）

私擬民事強制執行法草案

（續完）

余和順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九十三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而不

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之取償，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其為第十條第三項之裁定時，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為婚姻之判決，及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處應派員取得該物交付

專 著

第二卷 第十期

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

第九十八條 爲前項執行時，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處應派員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或其代理人。

第九十九條 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僱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規則第九十一條過於概括，本案依辦法第二十八條意旨補訂於右。

第一百零一條 爲第九十六條及前二條之執行時，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左列權利之一者

，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禁止債務人處分；並命第三人停止支付，同時轉付債權人。

一，金錢債權，
二，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

第一百零三條 爲前條第三款權利之執行，如無關係之第三人時，執行處得僅對於債務人爲禁止處分之命令。並得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償金或管理之收益供清償。

第一百零四條 爲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權利之執行時，其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三人接受前條命令後，以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其數額有爭執時爲限，得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書證，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三人為前條之聲明，如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前條所定之異議要件者，應由院長以裁斷駁回之。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三人對於前項裁斷，得為即時抗告。第三人異議之聲明。如合法定要件。且有相當證明者，執行處應諭令債權人將轉付命令之聲請撤回，查明債務人其他財產，再予執行。

第一百零七條

債權人對於前項指示不同意時，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請第三人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零八條

轉付命令送達後，第三人逾期未聲明異議，或其聲明被駁回而確定者，債權人得持轉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處向受命令之第三人而為強制執行。或僅承受其債權。

第一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一百一十條

因轉付命令所得債權之危險負擔，應

歸執行權利人。

對於因轉付命令所得之債權，債權人不得為分配之要求。

規則對於轉付命令之執行方法，過於簡單。且就第九十五條觀之，第三人之已聲明異議者，債權人如不願撤回聲請，非經第二次之訴訟，不得向第三人執行。其未經聲明異議者，可否逕向第三人執行，亦無明文規定。本案特詳訂如右。又轉付命令之性質，乃債權之讓與，故其效力亦應明白規定，以免爭議。至修正之理由，容另為文以詳論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一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扣押不動產，以查封之方法行之，但其揭示應記明其為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

專

著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十五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依裁定內容實施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規則第五章關於假扣押處分及假執行之規定，因現行民訴法中，既各別設有明文，依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規則第五章所定各條，當然失其效力。故本案概予刪除，而增訂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方法焉。(完)

教唆犯論(續) 禁轉載 耿文田

第七章 教唆犯成立之階段

夫犯罪之成立，必歷相當之時日，而經一定之階段，非可忽然成立者也。教唆犯罪為犯罪之一種，自然不能例外，教唆人之教唆被教唆人實施犯行也，第一步必發生教唆他人犯罪之意思，此種犯罪意思即教唆意思，必在心中盤桓度量，經過一定時間，始行決意實施教唆犯意，此種決意實施教唆犯意之行為，即教唆決意。教唆犯意與教唆決意之差異，甚屬細微，即教唆犯意對於教唆行為是否實施，尚在未決定以前之期間也。而教唆決意乃對於教唆行為已決定實施，不過尚未實施耳，前於此者為教唆犯意，後於此者為教唆

着手。教唆着手者，教唆人實行教唆行為之開始也。此種階段，甚為短促，僅一聞耳，前乎此者，為教唆決意階段。後於此者，則入教唆實行階段。既入實行階段，教唆人即本於教唆決意對於被教唆人為教唆行為之行為，使被教唆人因其教唆行為而發生犯罪之意思，進而允許實施教唆人所教唆之犯罪行為，於是被教唆人之犯意變為決意，預備着手實施教唆人所教唆之犯罪行為，不過此時被教唆人雖為犯罪之預備，而尚未為犯罪之着手，教唆之行為雖經完成，而教唆之犯罪尚未完成也。迨後，被教唆人應教唆人之教唆，而實施教唆之犯罪行為，甫經實施之際，為被教唆人之實施着手，一入着手以後，即為實施實行階段，實施着手與教唆着手之意義略同，所異者實施着手為實施犯罪之着手，教唆着手為發動犯意之着手，實施着手為被教唆人實行教唆人教唆行為之開始，教唆着手為教唆人發動被教唆人犯意之開始，此其大較也。實施着手開始以後，即入於實施實行階段，在此階段，被教唆人即實施教唆人之教唆行為以完成其教唆犯罪也。此種犯罪完成時期之久暫，視其犯罪之性質而定，未可一概論也。實施實行一經完結，教唆犯罪於焉完成。教唆人取得教唆人之身分，被教唆人取得被教唆人之身分，而教唆犯罪始完全成立焉。

第八章 教唆犯與其他犯罪

第一節 教唆犯與共同正犯

一、共同正犯中之各犯人，皆分擔實施犯罪行為。而教唆犯僅實施惹起他人犯罪決意行為，而實施犯罪行為者，則為被教唆犯。

二、共同正犯為共同決意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而教唆犯則為使人決意使人實施犯罪行為。

三、共同正犯與被害者為直接關係。教唆犯與被害者為間接關係。在共同正犯關係中，對於被害人實施加害行為者，為共同正犯之自身，故為直接的關係。在教唆犯關係中，對於被害人實行加害之行為者，為被教唆犯，故為間接的關係。

四、不能為共同正犯之人能為教唆犯。正犯有因有身分關係及無身分關係不能共同實施者，在教唆關係中，則無此阻礙。例如收受賄賂之共同正犯，須同具官吏之身分者，否則僅能為教唆犯，即無身分之人可以教唆有身分之人收受賄賂也。

五、共同正犯各科其刑，教唆犯則處以正犯之刑。數人共犯一罪，其危險及損害之程度，較之一人犯一罪者為尤甚、故宜各科其刑罰之全部，如數人共犯一殺人罪，則各科以殺人罪之刑，至教唆犯則因被教唆犯之成立而成立，故亦應以正犯之刑為刑而處罰之。

六、共同正犯為橫的共犯，教唆犯為縱的共犯。因前者係數人共同犯罪，因而致因果關係擴張其面積故也。後者為數人共同犯罪，因而致因果關係延長其時間故也。

七、教唆犯可以變為共同正犯。而共同正犯中之一正犯不能變為教唆犯。教唆犯於教唆後，復加入被教唆犯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時，則教唆犯變為共同正犯矣。共同正犯於決意實行犯罪後，苟其中之一人忽爾退出停止犯行，祇能構成中止犯，或從犯，或他項犯罪之教唆犯，或其他之犯罪，絕不能成為以其餘之共同正犯為被教唆犯，自為教唆犯，而實施教唆行為也。因其餘共同正犯犯罪之決意，乃由未退出之共犯及退出之共犯合議而決定，則其餘之共犯仍為共同正犯，（若共同正犯為二人，退出一人，僅餘一人，祇為正犯，不能稱為共同正犯矣，）不得目為被教唆犯矣。但此項共同正犯復能為其他犯罪之教唆犯或被教唆犯，則屬另一問題也。

第二節 教唆犯與間接正犯

一、間接正犯為利用無責任能力及無故意人等而實施犯罪。教唆犯為教唆有責任能力及非無故意人等使為犯罪決意而實施犯罪者也。

按學者中有不認間接正犯與教唆犯有區別者。換

言之，即不認刑法中有間接正犯之存在者。故主張誤認無責任能力人爲有責任能力人，或誤認有責任能力人爲無責任能力人，而施以教唆者，皆構成教唆犯。一般主張間接正犯之學者，則持反對之解釋，即於以上之情形而施以教唆行爲者，應從其所知者處斷。即行爲者以間接正犯之意思，嗾使他人犯罪，而其現實行爲則爲教唆行爲，例如誤認其爲精神病人而教唆之，使之決意實行犯罪，實則被教唆者爲有責任能力人也，以及以教唆之意思，嗾使他人犯罪，實則構成間接正犯，例如誤認其有責任能力而教唆之，使之決意實行犯罪，實則被教唆者爲精神病人是也。此時應如何處斷乎，曰，非故意之行爲不罰，有故意則就現存故意範圍內，使行爲者負刑責，惟是二個故意，有外觀上之齟齬，而於法律上有同一之價值時，則不見有重要之差異，從行爲者現有故意處斷之，較爲得計。上述二問，雖曰間接正犯之故意與教唆犯之故意有齟齬，然法律規定教唆犯之處分與教唆正犯之處分相同，所以此項故意在法律上有同一之價值，是則上述二種情形，與處罰依行爲者現有故意所表現之行爲者相同。但尚有

作第三樣之主張者，即謂誤以精神病人爲有責任能力人而教唆之使之實施犯罪者，既非間接正犯，亦非教唆犯，而爲過失犯，著者則不敢苟同矣。

二、間接正犯之刑責由利用者獨負之。教唆犯之刑責由教唆者及被教唆者共負之。在間接正犯關係中，利用者及被利用者間無共同關係，被利用者無責任能力，有之者僅利用者而已，故刑責應由利用者獨自負之也。在教唆犯關係中，教唆者及被教唆者俱屬有責任能力者，故應各負同一之刑責也。

三、間接正犯與被害者間所夾者爲被利用之無責任能力人。教唆犯與被害者間所夾者爲被教唆之有責任能力人。此義甚明，毋用贅釋。

四、間接正犯不能使被利用者更利用他人實施犯罪。教唆犯可使被教唆者更教唆他人實施犯罪。間接正犯能否使被利用者更利用其他無責任能力人實施犯罪，法律無明文，且事實上亦甚罕觀，姑解釋爲不能。至教唆犯不獨可使被教唆者教唆他人，尙可使被教唆者教唆他人，更可使再被被教唆者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法律上既承認之，而事實上亦常見之。

(未完)

論債權人之撤銷權(廢罷訴權)

石坂音四郎著
朱治禮譯

第一節 緒論

一般說之，債務人如不履行其債務，債權人僅得于其現存之財產，加以強制執行而受償為止，不得及于前已處分財產也。然而債務人於強制執行前，或破產宣告前，移轉財產於第三人，或依其他方法，而免債權人執行者往往有之，果債務人此等行為，非出于真實之意思，是為假裝行為，固當然無效。但依信託行為或依他法，非均不能有效處分其財產也。故有為自己(例如處分財產將所得之金錢而消費之。)或親族(例如贈與親族)而處分財產者；有故意特對某債權人潛債，或特與利益，設定擔保而害他債權人者；有雖不處分既存財產，而負擔新債務，減少一般債權人分配者。夫債權，觀念上僅對於債務人本人之權利，不能直接支配債務人財產也，縱債權人，初即信賴債務人之財產，而與信用，嗣後並因債務者處分其財產，

以致其債權不得滿足，但不能謂債務人侵害其權利。欲免此不利，債權人雖得藉設定質權，抵當權等以為自己債權之確保，然而權利之擔保有不得而設立者，尤其從法律所生之債權，不得設定擔保是。至由契約所生之債權，亦難謂設定擔保常為適當也，因在今日經濟組織下，債權關係，原則上基礎于信用，設定擔保即背此原則矣由此觀之，設定擔保，既非適宜於今日經濟社會組織者如此，而債務人又往往藉某種方法使債權人之債權不得滿足者如彼，救濟之道，唯在設立保護對人信用之方法，使債權之効力，及于債務者之財產是已，撤銷權，則為達此目的而存在者也。即債權者，藉此權利，撤銷債務者加害之行為，使其已脫離之財產，恢復如未行為時同一狀態為目的者也，雖然，此種權利，固有承認之必要，第因其行使之效果，影響于第三人間接上即不能謂無礙交易之安全，故在規定之時，不得不將，債權人之利益與交易之安全共斟酌之，所以法律僅於一定條件，始與債權人撤銷權也。

第二節 撤銷權之沿革

在羅馬法上，凡債務人以害債權人爲目的而處分財產者，不僅債務人本身對債權人負責，即因其處分而受利益之第三人，在某種條件下，亦對債權人負責。債權人有兩種訴權即 *actio pauliana* 及 *interdictum fraudatorium* 是。對於不知詐害事實之第三者，亦有救濟之方法，許其行使 *actio in factum* 訴權。然而此等訴權間關係如何，學說不一，有謂 *actio pauliana* 與 *actio in factum* 同一，而與 *interdictum fraudatorium* 僅有訴訟上之差異，實際上仍無區別者（採此見解者爲通說 *Windscheid II B 463 Anm. I*），有謂 *actio pauliana* 訴權，僅遺產管理人 *curator bonorum* 有之，而 *interdictum fraudatorium* 訴權，各債權人均有者（*Lenel, Anfchtung von Rechts handlungen des Schuldners, S. 23*）至優帝時，則併認爲一箇訴權，名曰 *actio pauliana*。（此名爲普羅 *Papinianus* 氏所創始，故以其名名之，然撤銷之訴，在此以前即存在）。亦無破產上與破產外之分，僅債務人之行爲爲有債抑無債而有差異。如屬有債，須債務人有害債權人之意思，且受益者亦須知此事實。如屬無債，縱第三者無此惡意，亦得訴請撤銷也，是以羅馬法上撤銷之訴，具有不法行爲之訴之性質。

第二卷 第十期

意大利十四世紀中葉之法律，對於債務人處分其財產，薄弱其清償力者，其保護債權人之範圍，更較羅馬法爲擴大。羅馬法着重于主觀之要件，證明當事者有無惡意，常感困難，因此 *actio pauliana* 訴權保護債權人，即非充分，尤于商人交易間易見之。意大利立法則反之，因不注重主觀要件，故雖主觀要件缺乏，仍有撤銷權。舉例言之，如與債務者逃亡前共同生活之親族，對債務人之債務，負責任；從債務者逃亡前一年六個月內移轉所得之不動產者，對債務者之債務負責任；債務者在逃亡前所爲之特種行爲（如關于不動產行爲，贈與等）對債權者無效，而債權人對第三人並取得返還請求權；不特此也，在逃亡前二週內之一切債務人行爲，不問其種類如何，均無效是已。法國首受意大利立法影響，一六六七年里昂商人團體決議曰：「商人破產前，少須十日內所爲之行爲無效」此決議經國王批准，而爲日後破產法上規定撤銷權（第四百四十二條以下）之根據。然而法國關於撤銷之規定，分民事商事二種，破產外之撤銷，規定于民法第一千百六十六條，全然來自羅馬法之 *actio pauliana*，至破產上之撤銷，則規定于商法。此種立法，爲伯、意、蘭、西、等國所採取。

德國固有法，與羅馬法同，債務者以害債權者意

思所爲之行爲在一定期間內得撤銷之，且更採取羅馬法之 *actio pauliana* 而爲規定。一八五五年普國立法大部採自法國，分破產上之撤銷與破產外之撤銷前者規定于破產法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後者以特別法規定之。德國帝國法，又以普國法爲基礎，于一八七七年先於破產法上規定破產上之取銷，于一八七九年、更頒布破產手續外撤銷債務者行爲之法律 (*Gesetz betr. die Anfechtung von Reichshandlungen eines Schuldners ausserhalb des Konkursverfahrens*) 至一八九八年爲統一及制定民法起見，將破產法及破產外之撤銷法，加以修正。

奧法、仿照普國法，于一八八四年以特利法規定破產上及破產外之撤銷，而瑞法又仿照德奧，于一八八九年將破產上及破產外之撤銷，規定於聯邦法。

英法關於債務人行爲之撤銷，有特別之沿革，並分破產上與破產外兩種，于欺罔法 (*Statute of Fraud 13 Eliz. 05*) 及一八八三年之破產法規定之。

要之，從來關於撤銷債務人行爲之立法，大都將破產上與破產外分別規定，然所撤銷者，既均係債務人有害債權人之行爲，同以保護債權人爲目的，則其立法上之根據同，而其性質，自無所異。但破產上之取銷，以破產開始爲要件，並以平均滿足總債權者爲目

的，至破產外之取銷，既非以破產開始爲要件，而並以滿足各箇債權者爲目的，且多數立法，將破產外撤銷之要件，規定較破產上寬，而其得撤銷行爲之範圍亦較廣，是爲二者區別者。

我國（指日本以下做此）做從來立法，分撤銷爲破產上與破產外兩種，前者于破產法第九百九十條以下規定之，後者于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至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之。今所論者，爲破產外之撤銷。我國破產外之撤銷，主要者，做自法民法，然僅訂有三條，較之他立法以特別法詳細規定者，自不完全，而適用於實際亦自多乏明白矣，

（附）日本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債務人爲損害債權人所爲

之法律行爲，債權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因其行爲而受利益人或轉得人于行爲時或轉得時，不知損害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如其法律行爲非以財產權爲目的者，不

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依前條規定而撤銷者，為總債權人利益而生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四條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二十年亦同。

第三節 撤銷權之性質

債權者撤銷權，在我國學說紛歧，判決亦無一定，已成今日法律中議論最多之問題；而於撤銷之訴中，關於當事人撤銷效力一節，尤為強烈爭論之所係。推厥原因，唯一在不明撤銷權之性質，如其性質明白，則一切問題，自迎刃而解。

撤銷權，為實體法上之權利，非訴訟法上權利也。從第四百二十四條所定「得請求法院撤銷其法律行為」一語觀之，似應解撤銷權為訴訟法上之公權；又撤銷權，實際上常於行使強制執行準備行為時行使，似又應解撤銷權之行使，為強制執行之一部。然而撤銷權，為實體法上之權利，已為一般所承認，如撤銷權非私權，純然為訴訟法上之權利，則應規定於訴訟

法中，不應規定於實體法上，我法典既將其於債權效力中規定之，就此已不得不謂撤銷權，為實體法上之權利，而我民法且於第四百二十六條為撤銷權時效之規定，認撤銷權為私權，尤不容疑。債權人行使此權利，雖應依訴訟方式為之，然究與其本身為私權之存在無關係，因債權人一面有請求國家下撤銷判決之訴權，一面有私權之撤銷權也。此兩者因公私性質之不同，故得相並存在。我國從來沿舊民法之用語，名撤銷權曰廢罷訴權。然廢罷訴權，譯自法語之 Action Revocatoire。在實體法上權利與訴權混同之法國法，稱之為廢罷訴權，或無不可，然在二者區別主義下，如此命名，不僅非為適當，實不過徒滋混雜耳，且廢罷二字既非法典上用語，而我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且又明定之為撤銷權，我人遷稱之為撤銷權，誰曰不宜。

撤銷權為實體法上之權利，雖無爭執，但撤銷權之性質，議論至不一致，大別之有二：一為債權請求權說（債權說），一為形成權說（物權說）。撤銷權究具何種性質，關係其效果頗大，今先述此等學說之大要，後論我法典之解釋，應從何說也。

（一）債權說（Obligation slehre）。此說以撤銷權，為對特定人之請求權即：非為撤銷債務者行為之權利，乃對於因債務人行為受利益者，直接請求其返

還之權利也。至債務者之行爲效力如何，雖同在此說間，議論不一，或謂其行爲爲有效，不過發生返還請求權；或謂其行爲爲對受損害之債權者，無效。即相對無效也。

羅馬法上之 *Actio Pauliana* 訴權，以具有返還請求之訴之性質，故說撤銷權，爲債權請求權，德國普通法依據之，今日一般學說，仍無變更（如 *Cosack; Jaekel; Kohler; Hartmann-Meikele; Vorträge; Endemann; Goldmann-Lilienthal; Rehbein; Jaeger* 等均是）。然而此說之根據，全基於沿革上之關係，在德國，因爲普通法上撤銷權，有債權之效力，遂以爲今日之破產法及破產外之撤銷權法作相異之解釋，無特別理由。況且破產法第二十九條及破產外撤銷權法第一條均有「無效 (*als unwirksam*) 得撤銷 (*anfechten*)」之語，而此等用語，襲自普國，在普國破產法第六條（該條規定破產財團對受益者所取得之財產，有請求返還之權利）及破產外撤銷權法第十二條（該條規定債權人對受益人之利得有請求返還之權利）既均有返還請求權字樣，則襲此者，亦不得不解撤銷權爲返還請求權矣。但據吾人觀察，*anfechten* 一語，原有種種意義，初不限於法律行爲之撤銷，即就該破產法等各該條論之，亦不過因除去其效果，而有

攻擊之意義，尙不能直解其爲法律行爲之撤銷；又 *als unwirksam* 一語，亦不能謂撤銷之結果無效，因據該條規定，債務人行爲，原已無效。既已無效，則向之加以攻擊之債權人故得請求返還，如逕藉此解撤銷權爲返還請求權之根據，似尙欠妥。不過德國破產外撤銷權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等，均明定有「撤銷請求權」(*Anfechtungsanspruch*) 之語，就此而知撤銷權，爲對人的請求權，則亦明甚。尤有欲言者，彼以債務人行爲之撤銷，與一般法律行爲之撤銷，異條件，且異其目的。法律行爲之撤銷，是以錯誤，詐欺，強迫等意思表示之瑕疵爲基礎，以行爲者利益爲目的，而債務者行爲之撤銷，則其行爲固不必具有如此瑕疵，而其目的係爲第三者即債權者之利益也，因二者根本性質各殊，故債務者行爲之撤銷，不爲一般法律行爲之撤銷所適用。以上係述德國法所採債權說之根據。然而探債權說者，不僅德國法，奧國法亦通說也（*Menzel; Krasnopolski* 等）瑞士法一般亦採取之（*Brand*）。

在債權說下，撤銷權，固認爲請求權矣，然此請求權之性質何如？同在此說下，見解又屬歧異：（一）或有以爲不法行爲上之請求權者，即債務者所爲之行爲，以損害債權者爲目的，而受益人且知之者，不法

行爲成立，債權者因之即有撤銷權 (Delikts theorie)。此爲德國普通法多數學者所承認，在今日亦尚有採之者 (Kohle; Wolff; Brand) 雖然，倘其行爲不具備不法行爲之要件，並非爲法所禁止之違法行爲，而又爲債務人得自由爲之者，充其量，不過僅有被撤銷之危險，又撤銷之目的，在使債務者已脫離之財產恢復原狀，並非爲賠償債權人之損害，謂之爲不法上之請求，已有不當，而一般立法，關于無償行爲，不必債務人有害債權人之意思，更不必第三者知此事實，均許撤銷，如以不法行爲說蒞之，則無法說明矣。況此說以由債務人行爲得利益人，均爲不法行爲人，則認第一三者之債權，得被害之範圍太廣，與債權之性質相反，(二)或有以爲準不法行爲者。即擬制債務人及第三人，有害債權人之意思，故生債權人撤銷權 (Mandry-Geib)，此說依擬制方法以爲證明，其不足採，自不待言。(三)或有以爲類似不當得利請求權者。(Menzel; Petersen-Kleinfeller) 雖然撤銷權不具備不當

得利之要件明甚。在不當得利情形下，返還請求權人本人財產上所受之損失，即爲他人所生之利益，而在此情形下，受益人所生之利益，並非債權者自己財產上之損失，且受益者，亦非無因而取得，故不應有不當得利之適用。(四)或有以爲受益者，爲他人債務負責任。即取得債務者財產之第三人，對債務者債務負責任 (Menzel, § 48:26fg; Linsmayer, Grund und Umfang der Haftung Wegen Benachteiligung der Gläubiger, S. 89, fg) 雖然，如撤銷權爲債權的請求權，則受益者，應對債權人獨立負責任，何得謂對債務者之債務負責也。(五)以上諸說，均不能明白撤銷之性質。故今日通說，謂債權者返還請求權，乃直接基于法律規定而發生。即法律爲保護債權人，本于公平之觀念，許予撤銷權，而于一定事實下，使發生請求權。(Cosack, § 68:24fg; Feorster-Eccivis, § 114; Jaeger, S. 51; Endemann, B.R. 1 § 199Anm3)

(待續)

粵全省司法會議決廢除監獄封建制

▲并在反省院設青年監

【本報廣州二十三日專電】粵全省司法會議今日繼續開會，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亦往參加，重要議案有，一廢除監獄封建制，厲行工場作業。二暫在反省院附設青年監，以廣教育。三增加各地方法院囚糧。四取締律師駁案借端延避。五實行巡迴開庭制。

解 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請解釋律師在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判決確定後應否再付懲戒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在判決確定後，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當然不得再充律師，自無再付懲戒之必要。苟於判處徒刑時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依本院第六六一號解釋，固得復充律師。但如有應受懲戒之情形，仍應再付懲戒。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解 釋

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不得充律師。故凡因犯罪處刑之律師，應予除名，固無問題。第查院字第六六一號解釋，律師於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仍得復充律師。又上開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充律師。設有律師被處徒刑二月以上。而確定判決，係宣告緩刑三年。若仍由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予以除名處分，(停職以二年為限，不能予以停職處分)其得復充律師之期間，似不無抵觸。究竟律師在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處徒刑二月以上，判決確定後，應否再付懲戒，抑宣告緩刑者，即無懲戒必要，尚不無疑問。理合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三年

第二卷 第十期

解 釋

二月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桐廬縣縣長轉請解釋募兵助理
員是否現役軍人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派駐各縣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
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職為斷。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桐廬縣縣長馮世模稱，

「竊查師部派駐各縣募兵所設招募處

助理員，並無薪給，是否以現役軍人論」。

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

鈞院鑒核令遵。

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部訓令

院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三年

二月八日)

令陝西省民政廳

第三卷 第十期

為令知事，該廳上年十月十七日函
本院祕書處轉請解釋被告在緩刑期內，
能否充任公務員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在緩刑期內，除
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外，苟未經撤
銷緩刑之宣告，仍得充任公務員。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查關於宣告緩刑之案被告在緩刑期內能否
充任公務員實屬疑點相應函請
貴處轉呈賜予解釋見示實級公誼此致
司法部秘書處

陝西省民政廳啟

司法法訓令

院字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三年

二月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為
令知事，該法院二十一年第六七五
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莆田地方法院轉
請解釋被告人在上訴中投入軍隊，其審
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議決，於已經檢察官着手偵查，

或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後，始投入軍籍，其犯罪之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之中，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倘有抗傳不到情形，自得依法拘提或命通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致最高法院函

逕啟者案據莆田地方法院呈稱查有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之被告人在上訴中投入福建省保安處警衛隊補充中隊部充當書記官亦有在偵查中交保候訊之被告人經檢察官起訴後該被告投入該隊部充當書記任意抗傳不到狀請移送直接管轄機關辦理等情究竟此項交保候訊之被告人在審理中或在上訴中能否投入軍籍及此等隊部之書記官及書記可否認為軍屬該被告既身入軍籍應否將案卷移送軍法會審核辦抑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懸案待決理令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到院查陸軍文官現服勤務者依照海陸空軍刑法第八條之規定應認為陸軍軍屬業經解釋有案原無疑義惟既在法院偵查及審理中或在上訴中應否移歸軍法會審判不無疑義案關法律疑點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使飭遵為荷此致

解 釋

最高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餘杭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

百五十二條之告訴權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其告訴權誰屬問題，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已有列舉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餘杭縣長馮世範呈稱查本年二月六日院字第八五六號解釋湖北陽新司法委員轉請解釋閩女或孀婦與四親等內宗親相姦應否處罪疑義由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親屬之範圍與民法所定不同在未修改以前凡未嫁之女或孀居之婦與依刑法所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刑法第二百

第二卷 第十期

解 答

四十五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屬於何人則未有規定在和姦相姦之雙方必不肯自行告訴則閨女之告訴權是否屬於其父母孀婦之告訴權是否屬於其翁姑萬一父女相姦母子相姦翁媳相姦則有告訴權之人即係犯罪之人斯時

解 答

答本社社員楚材君關於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問題質疑四則

一、上訴撤回問題 外縣第二審案件，當事人並未到案，只由郵局或託人在收狀處具狀請求撤回上訴。一謂用通知銷案辦法，一謂用裁定銷案辦法，前者以習慣如此，後者謂統觀民事訴訟法，無通知字樣，用通知於法無據，除判決後用裁定，較為妥協。（參照法治週報第一卷第四十一期第三頁正面）究以何者為是？

答案：上訴之撤回，為訴訟法上之單獨行為。上訴人一經對於法院表示撤回之意思，法律即從其意思。

第二卷 第十期

之告訴權又將屬於何人仰祈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付與撤回之效果，無須經法院之裁判。以書狀撤回上訴者，應由法院書記官將該書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民訴法第一二〇條第一二四條）俾知有撤回之事。至於對於上訴人，在訴訟法上別無應踐行之程序。

二、時效問題 請求權因消滅時效完成。一謂法院得依職權為之，即債務人並未為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法院苟審核其消滅時效業已完成者，即應以職權認定消滅時效完成，而為駁回債權人請求之裁判。一謂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既明定時效完成後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如不爲此項主張，縱法院明知其請求權因時效業經完成，亦不得率以職權認定，而爲駁回債權人請求之裁判。（參照法治週報第一卷第十六期第三十四頁反面）二者孰爲正常？

答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果，規定於民

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同條係採用德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主義，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提出拒絕給付之抗辯，債務人如不提出此種抗辯，則請求權並不僅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德民法第一九四條，係曰罹於時效（*Unterliegt der Verjährung*）其時效完成之效果，依第二百二十二條定之，解釋上本無疑義。我民法於時效完成之效果，既採德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主義，而其規定時效期間之各條，如第一百二十五條，則仿日本民法之文例，而曰因

解 答

……而消滅，實足引起誤解。然如解爲時效期間屆滿時，請求權當然消滅，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即將毫無意味。本問題自以後說爲當。

三、時效與占有問題 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爲消滅時效之規定。同法第七百六十八條至第七七十二條，爲因占有取得之規定。例如一不動產於此，今有人已依占有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同時並主張對方之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究應適用占有規定，抑適用消滅時效規定，或二者並用？

答案：物權的請求權，以物權存在爲前

提。甲之所有權，經乙依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以下之規定，取得所有權時，甲既無請求回復之餘地，乙即不必提出關於消滅時效之抗辯。

四、原本與利息問題 甲請求判令乙應償還伊原本若干，利息若干，其原本部分，時效並未消滅，

第二卷 第十期

裁判

最高法院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黃瓊初與漢口交通銀行因求償欠款事件
上訴案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

字第一零八號）

裁判要旨

給付之請求應對於債務人爲之若對於非債務人而提起給付之訴則被告之訴訟主體錯誤是爲當事人不適格即應據被告之抗辯而爲駁回之判決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不作爲亦得給付

上訴人黃瓊初年四十七歲住漢口特三區湖南

街元和里

訴訟代理人陳邦本律師

孫春海律師

裁判

上訴人漢口交通銀行開設漢口特三區
右兩造求償欠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駁回上訴人漢口交通銀行其餘請求之部分外廢棄

上訴人漢口交通銀行之上訴及在第一審其他之請求均駁回各級審訴訟費用由漢口交通銀行負擔

理由

按給付之請求應對於債務人爲之若對於非債務人而提起給付之訴則被告之訴訟主體錯誤是爲當事人不適格即應據被告之抗辯而爲駁回之判決本件上訴人漢口交通銀行對於上訴人黃瓊初請求給付中央留業公司所欠該行之款係謂黃瓊初爲該公司之股東兼經理而黃瓊初則謂其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已另就九江自來水公司之聘由梁協生接充經理提出九江自來水公司之聘書及梁協生之復函爲證並否認其爲該公司之股東提起該公司之

股東名簿為證而為當事人不適格之抗辯原判既據黃瓊初所提出之證據認定黃瓊初非該公司之股東且已卸任經理漢口交通銀行亦未有證明黃瓊初為該公司之股東及現在仍為該公司經理之確實證據是被告之主體錯誤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應將原告之訴駁回縱使中央實業公司有將黃澤記股本黃瓊配基地作押之事實亦應由上訴人漢口交通銀行對於中央實業公司另行起訴請求判決而於本件毋庸為實體之裁判原判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乃就漢口交通銀行對於非債務主體之黃瓊初所提起給付之訴而竟為實體上之裁判並令黃瓊初分擔訴訟費用於法自有未合黃瓊初之上訴不得謂為無理由從而漢口交通銀行之上訴猶以空言爭執黃瓊初為該公司之股東及經理即不得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黃瓊初之上訴為有理由漢口交通銀行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宛稚庵等與孟竹溪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
上訴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

上字七一六號

裁判要旨

合夥員之退夥若能證明其確有退夥之事實或退夥時曾踐行習慣上必要之方式則其後除有使人可信

其尚未退夥之行爲外對於退夥以後所負債務不負償還責任此爲民法債編施行前關於合夥債務之法律例至民法債編施行後依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凡合夥債務發生在前者仍應適用至退夥後有使人可信其尚未退夥之行爲係專指退夥人自身之行爲而言而

其他合夥員之行爲並不包含在內

參考法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上訴 人宛稚庵等二十五戶均住濟南歷山頂三十一號

被上訴人孟竹溪年六十七歲住濟南西關筐市街春和祥致記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本件被上訴人對於原判之另一部分提起上訴因該部

分訴訟之對造計有六人除孫昶記一人與上開之上訴人相同外其餘均不相同爲使當事人地位及訴訟關係易於明瞭起見應另予裁判故本判決專就上訴人等之上訴裁判之

按合夥員之退夥苟能證明其確有退夥之事實或退夥時曾踐行習慣上必要之方式則其後除有使人可信其尙未退夥之行爲外對於退夥以後所負債務不負償還責任此爲民法債編施行前關於合夥債務之法律至民法債編施行後依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凡合夥債務發生在前者仍應適用本件上訴人等二十五戶向濟南瑞生祥號存款（其中孫昶記一戶存款屬於本判決者爲最後之一千元）均在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債編施行之前而已在被上訴人主張十六年舊歷十一月初三日伊退出瑞生祥合夥之後如果退夥屬實則瑞生祥所欠上訴人等之債務不應更令被上訴人負其償責任自無疑義本院前次判決因被上訴人主張濟南瑞生祥原爲其恕容恕兩堂所共有（容恕係被上訴人與孟訓庭之總堂號）民國十六年舊歷八月恕二十八日其恕容恕分夥該號分歸容恕堂所有同年十一月初三日被上訴人與孟訓庭分夥又將該號分歸孟訓庭一人獨有等情雖舉有匾額照片及賬簿規條等證據而關於匾額內添入增記字樣及條規內載明舊圖章由北平老號收回各節十六年以後濟南瑞生祥尙在賬單上蓋

用舊圖章之事實何以不符原法院未予審究致其退夥確實與否尙有可疑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茲查更審記錄原法院傳喚北平瑞生祥夥友張仲玉到案據供伊於十八年至濟南取圖章增記經理說新圖章尙未刻好至六月間始將舊圖章帶回北平等語是被上訴人主張舊圖章由老號收回一節已有相當之證明雖收回之時期距主張退夥時期已遲至年餘之久而收回之原因既係由於被上訴人之退夥即與瑞生祥牌號添入增記及賬簿規條之記載仍不抵觸且未收回以前瑞生祥所用圖章已有添入增記者本院前判發回之意旨亦僅謂十六年十一月以後該號以未添增記之圖章與已添增記之圖章參雜使用足以疑其退夥不實並非謂退夥徵實後因仍參用舊圖章之故亦應認退夥無效至前判例所稱退夥後有使人可信其尙未退夥之行爲係專指退夥人自身之行爲而言而其他合夥員之行爲並不包含在內故改開瑞生祥增記之孟訓庭就不應使用之舊圖章仍然使用縱有使上訴人等誤信舊股東尙未變動之可能亦難謂被上訴人應負其責況孟訓庭於被上訴人退夥後已用有添入增記之圖章及其匾額是退夥之方式亦有表明如稍加注意即不應有所誤信原判本此見解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等原告之訴之判決尙無不當上訴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譯 叢

第二卷 第十期

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王撫東與劉福恩因債務涉訟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民事第

四庭裁定（抗字第二二一號）

裁判要旨

依舊法應以高等法院為終審之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之規定各省高等法院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仍有終審管轄權受該高等法院裁判之當事人不得更向本院聲明不服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辦理

說明

新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原則制定但其施行法第二條末段於過渡時期亦設有變通規定不過

以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為限今為適用便利起見擬具辦法略將時期延長範圍推廣於不背立法

原意之中謀一解決司法糾紛之道似較適宜

再抗告人王撫東年五十二歲住招遠南鄉玄甲賧

右再抗告人劉福恩債務涉訟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山東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依舊法應以高等法院為終審之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之規定各省高等法院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仍有終審管轄權受該高等法院裁判之當事人不得更向本院聲明不服本件再抗告人與劉福恩因債務涉訟事件不服第一審法院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向福山地方法院提起抗告經該地方法院駁回抗告後復向山東高等法院提起再抗告亦經高等法院駁回在案按諸舊法該事件既係以高等法院為終審法院再抗告人乃對於該高等法院之裁定向本院提起再抗告依上說明顯屬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法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條例原文已見第八期本報立法新猷欄內茲從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

計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次，每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次，每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金本息共計 備考

二一	十二	三一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餘剩
二二	六	三〇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三	十二	三一	二百七十六萬	十二萬	三十六萬	
二四	六	三〇	二百四十九萬	十二萬	三十八萬〇四百元	
二五	十二	三一	二百二十五萬	二十四萬	九萬九千六百元	
二六	六	三〇	二百〇一萬	二十四萬	九萬	
二七	十二	三一	一百七十四萬	二十七萬	八萬〇四百元	
二八	六	三〇	一百七十四萬	二十七萬	八萬〇四百元	

法令

第二卷 第十期

法令

第二卷 第十期

二五	六三〇	一百五十萬	二十四萬	六萬九千六百元	三萬〇九千六百元
二五	十二三一	一百二十六萬	二十四萬	六萬	三十萬
二六	六三〇	九十九萬	二十七萬	五萬〇四百元	三十二萬〇四百元
二六	十二三一	七十五萬	二十四萬	三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二七	六三〇	五十一萬	二十四萬	三萬	二十七萬
二七	十七三一	二十四萬	二十七萬	二萬〇四百元	三十九萬〇四百元
二八	六三〇	無	二十四萬	九千六百元	二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辦。除函復外，合行鈔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遵照。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此令。

計鈔發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份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

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

民移殖及保育等事為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為單一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

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

或支部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

等因。附送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份到府。自應照

全文，即希查照轉行主管機關知照為荷」

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隨函檢附該項辦法油印

織辦法一種，提經本會第一〇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會另商辦法在案。茲據會同擬具國內僑務團體組

織辦法一種，提經本會第一〇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隨函檢附該項辦法油印

全文，即希查照轉行主管機關知照為荷」

等因。附送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份到府。自應照

全文，即希查照轉行主管機關知照為荷」

織辦法一種，提經本會第一〇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會另商辦法在案。茲據會同擬具國內僑務團體組

織辦法一種，提經本會第一〇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為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二。曾僑居海外者

三。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一。有反革命行為查有確據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

對於本項團體之行動認為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

第九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一日公布

實業部以我國與各國所訂各種商約，有於我國不利者，有將屆滿期而需續訂者，茲為切實研究各種商約之性質起見，特由該部組織商約研究委員會，俾作今後與各國修訂商約時之討究，并由部長陳公博，指定次長郭春濤，商業司長梁上棟，暨湯澄波，陳雅聲，包華國、顧毓球等，為該會委員該委員會，業於日前成立，由政務次長郭春濤為主席委員，二十一日並公布該會章程十條如左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中外商約之內容，設商約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由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參加討論，政務次長，商業司司長，暨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以政務次長為主席，次長因事缺席時，由商業司司長代理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商業司司長隨時陳請政務次長召集之，

法 令

第二卷 第十期

第五條

委員會研究範圍如左，一，部長交會研究者
二，委員提會研究者

第六條

研究事項，由主管科搜集材料，其重要者並
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先行研究，擬具意見，
送會討論，

第八條

如在本年內所有上述藥品之數量不能自
總數量減去時則年終所有剩餘之數量之
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七條

委員會研究結果，呈經部長核定後，向外交
部提出方案，為修約時之參考資料

一國家或一領域依照估計書輸入或製供
改製用之任何藥品之數量應於該估計應
適用之期限內儘量用於改製

第八條

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處理例行文件，由
主席指定部員兼辦，

第九條

如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在一國
或一領域內所有某種藥品現存之數量已
超過按照該國或該領域之估計書中所擬
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者其超過數量
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在本年所能製造或
輸入藥品之數量內減去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條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續)

第七條

對於每一藥品在一國家或一領域內應於
任何年度依第六條所許可製造之數量中
減去下列各項數量

- (甲) 該藥品輸入之數量凡輸出退回之
該藥品除再輸出者外一律包括在內
- (乙) 緝獲之藥品用為國內消費或改製
之數量者

如未照上述程序辦理則於本公約全部條
文發生效力時所有現存藥品之超過數量
應歸政府保管以後僅可遵照本公約所規
定之數量按期發放其每年發放之數量應
按照情形自該年可製造或輸入之總數量
內減去之

(未完)

立法新猷

立法院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三)本院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佈，通飭施行案，(四)本院議決由本院咨照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咨准行政院咨復，已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並令知財政部案。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二)審議會計法草案案，決議，付財政委

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原文如下，第一條，湖北省政府為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為國幣肆百萬元，第三條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第四條，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第五條，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付息之期。第六條，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及漢口銀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第七條，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

立法新猷

撥交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本本息，第八條，本公債發行後之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第九條，本公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第十條，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并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第十一條，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還本付息表從略）

憲法初稿已完成

較原稿修正甚多條文亦儘量減少決定
本月一個月爲公開討論時期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在該院議場舉行末次委員會會議，將憲草全稿條文，加以整理，並將所有保留條文及未解決之問題，悉數解決，關於司法行政部隸屬問題，經決定取消，司法行政部所有司法權，概由司法院職掌。省行政制度，決行省長制，省僅爲承上接下之機關，職權將較現行者爲小，取消省政府制，而採用省長公署，擴充縣之職權，籍符總理遺教中縣爲行政基本單位之原則，憲法爲立國之大經大法，自經立法院組織憲草會屬草以來

第二卷 第十期

窮經年不懈之工作，憲草正式初稿，現始告脫稿，孫院長二十三日於會議時宣告定三月一個月爲該項初稿公開評論時期，四月起爲院會討論時期，憲草會限於二月底辦理結束，憲草初稿，俟交初稿主稿人整理文字後，三數日內，即可繕印成冊，由立法院秘書處公布徵求公開評論，該會副委員長吳經熊，委員王孝英等，均於先後離京赴滬，據該會某委員談，憲草初稿，刻已告完成，較原擬試稿修正甚多，條文亦儘量減少，概作原則的規則，避免繁瑣，較原案減去數十條，原案採分制篇，分民族民權民生三篇，亦經取消，現取分章制，因各章性質，未能如此明顯劃分，但仍以孕育三民主義精神爲原則，如第一條，規定國體條文，仍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此項草案，除竭盡各委員縝密之思考，並儘量採納專家暨各界所貢獻之意見，對重要條文，嘗竭數小時之討論，有僅及一條者，現仍未敢草率，將公開徵求評論，再交院會討論，加以修正補充云。

合作社法（續上期）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第三十條，理事任期一年至

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第三十一條，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債賠償之責，第三十二條，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第三十三條，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併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第三十四條，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第三十五條，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第三十六條，監事之職權如左：（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第三

立法新猷

十七條，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第三十八條，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第三十九條，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第四十條，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第四十一條，理事監事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第四十二條，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第四十四條，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第四十五條，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第四十六條，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

第二卷 第十期

立法新猷

第二卷 第十期

慮，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四十七條，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第四十八條，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第四十九條，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第五十條，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

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第五十一條，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第五十二條，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未完)

中央政聞

行政院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九次會議節錄

(一)報告事項 軍委會南昌行營函陳，繼續劃分江西省贛桂橋慈化洋溪三特區，尅日成立政治局，並於湖北省陽新縣之大畝市，設置大畝特別區政治局，請查照備案。

(二)審查報告 實業部陳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報告奉交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經將該章程逐條修正，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備案，決議，修正通過，

(三)任免事項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將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陸福民互調，請鑒核分別任免案，決議通過。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實授劉定宇熊元楷為本部科長案，決議，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中央交辦孔委員祥熙等提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案，決議，併交內政財政兩部先行審查後，分咨各省市政府徵求意見，作成實施方案，提出院議核定。院長提議，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呈送減輕田賦附加苛捐雜稅進行辦法(節略)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令知內政財政兩部，並通令各省市政府。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教育部王部長，會呈擬具修正華僑中小學規程華僑學校立案規程，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決議，通過。

法 部 要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一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案查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略開：

「奉

院長諭，據上海市政府呈：『請確定凡依工會法或工廠法應處罰金之處罰機關。並請規定所處罰金，作為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經費。』等情，應交實業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等因；函請查照。』

等因；當經派員會同實業部討論，僉以依據法理及現行事例，所有罰金，應以法院為處罰機關。至所處之罰金，為謀工人福利計，可酌撥罰金百分之四十交工會充辦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但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經將此項意見，會呈行政院鑒核。旋奉

指令略開：

「已轉咨立法院審議，請於工會法工廠法勞

資爭議處理法或各該法施行細則中，分別補充規定。俟准咨復，再行飭遵。」

等因；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九四號訓令內開：

「准立法院咨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於十二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僉以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為補充之規定，復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實業部及上海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等因；復准實業部咨略開：

「罰金用途之支配，既經立法院議決，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可否即以前經商定之罰金百分之四十，為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由貴部通行各省市法院，並由本部通行各省

法 部 要 令

第二卷 第十期

法 部 要 令

第二卷 第十期

市政府轉飭各地工會，遵照辦理。」

等因；查實業部所請以罰金百分之四十，作為固定標準，事屬可行。除咨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發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指字第二

二一一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 呈為兼理司法縣政府堂諭代判發還補製

判詞是否以奉令後之堂諭為準請核示由

呈悉奉令以後之案件自不得以堂諭代判其在奉令前以堂諭代判者經第二審發還補製判詞在事實上如確有窒

礙情形應即詳晰聲復請免補製以備查考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訓字

第六二零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案准司法院二月十六日第三九號公函開據江蘇高等法院呈據無錫縣法院代電為大赦減刑發生疑義轉請解釋

等情到院查原呈一節並非法令條文上疑義事關大赦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核逕復等因付抄原呈一件到部

按照大赦條例應予減刑之人犯既於檢察官聲請減刑之時業經執行完畢自可無庸再為裁定減刑惟查大赦條例

頒行已有年餘該無錫縣法院何以遲至現時仍有已決犯減刑案件合令仰該院長轉飭知照併查明呈復此令

中央政聞

中央政治會議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九十七次會議

- 一、通過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原則如左：(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
- (二)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 (三)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 (四)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 (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與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
- (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 (七)省縣任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為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
- (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盟旗若干成，以為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
- 二、決議，派覃振同志赴歐美考察司法。

法部所擬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一、關於法院管轄之規定，經本案修正者如下：

1. 被告在外國有住所者，如非在中國有可適用特別審判籍之關係，我法院無受理其訴訟之必要。

故本案定為必其人在中國外國均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始認其在我國有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普通審判籍。但對於不服從外國審判權之中國人，設有例外規定。(一一)

2. 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本案定為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俾構成國家領土之不動產，常保留審判權於本國法院。(二〇)

3. 因契約涉訟者，本案定為須當事人訂明債務履行地，始得向該履行地之法院起訴，以保護被告之利益。(二二)

4. 本案增設票據債務，財產管理，船舶碰撞及海難救助之數種特別審判籍，謀原告之便利。(一三至一六)

5. 本案於共同訴訟之審判籍，加以限制，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原告應即向該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不得任意向某一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以免被告感遠道應訴之不便。(二二)

6. 依職權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殊滋流弊，且往往反於原告之意思。故本案改定為須經原告聲請，遇數法院有管轄權時，並須由其指定應移送之法院。如原告未為聲請或指定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二八)

二、依現行法當事人一經聲請推事迴避，訴訟程序應即停止，有遲延訴訟之弊。本案特定為如認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毋庸停止訴訟程序。並定為此項聲請，如該推事所屬法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審判者，由院長裁定之。以免送請上級法院裁判，稽延時日。(三五，三七參照刑訟草案一九，二〇)

三、有多數人就訴訟標的有共同之利益，例如一村或一鄉之住民，因水利或公有山場與人涉訟，又如公

司多數股東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時，若由其全體出為原告，或以之為被告，則訴訟程序不免繁雜而延滯。本案特定為得由多數人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四一至四三)

四 本案增設關於外國人訴訟能力之規定，雖依其本國法無能力，而依中國法有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以謀當事人之便利。(四五)

五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為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提起共同訴訟、(主參加訴訟)現行法已設有明文。本案將此規定加以擴張，其主張因他人間訴訟之結果，將致侵害自己權利，例如主張訴訟之兩造，係串通起訴，藉以侵害自己之債權或物權者，亦許其提起主參加訴訟。更以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宜於合併審判，同時解決其間之關係，故並定為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時，亦得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主參加訴訟。此項主參加訴訟，凡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通常應合併辯論裁判之。且定為主參加訴訟之共同被告，應視為必要之共同訴訟人。(五一，五三，二〇二)

六 現行法於訴訟參加節下，規定「訴訟繫屬中，訴

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本案改定為第三人須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始得承當訴訟，如經他造同意，法院即應聽第三人承當，如他造不同意時，其訴訟依然行於原當事人間，而判決之效力，則及於第三人，是於保護他造之利益，較為周至。且以此為訴訟之效力問題，故規定於起訴節下。(二五七)

七 現行法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條文，與關於訴訟費用之條文，合併規定於第一編第三章，本案以依本法之規定，惟定訴訟應否適用簡易程序時，應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故將此等規定，移置於第二編簡易訴訟程序章下。(四〇七至四一一)

八 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案增設若干規定，以補現行法之不備。(八八至九一)

九 關於訴訟費用之擔保，本案定為法院定担保額時，應以被告於各審級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其不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供担保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並定明關於原告供費用担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担保者準用之。(九六，九八，一〇三)

一〇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關係特為重大者外，為當事人便利計，應許其在

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本案特增設此項概括之規定。(一一九)

一一 本案規定當事人雖有訴訟代理人，可受文書之送達，但審判長因實際上之必要，例如命當事人本人到場時，得命將文書送達於本人。(一二九)又規定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一三三)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不以詢明其人即能轉交爲條件。(一三四)如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應即爲留置送達。(一三六)對於同一當事人第二次以後之公示送達，自粘貼牌示處之翌日起，即發生效力。(一四九)以期送達易於施行，而免訴訟延滯。

一二 於期日所應爲之行為，如有在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其期日應准在法院外開之，此爲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所明認，本案特增設此項特別規定。(一五四參照刑訴草案七〇) (未完)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有於假期滿後返

大事小記

京之說

司法行政部參事兼代民事司司長劉遠駒由平返京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過京返任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奉派出國調查司法聞將於夏初起程云

二、大案調查錄

前財政總長閻澤溥之妾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並請給贍養費一案業經天津地方法院開庭審理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 三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耀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王克忠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俞翼試署河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巫德源試署河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謝孝先王啟光試署河南高等法院庭長潘鄒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豫章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憲章試署

第二卷 第十期

法 海 輪 週

第二卷 第十期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李崑高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庭
長童光瓚試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金圖試署浙江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張紹周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庭長
陸雪塘王有為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程式試署湖
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黎恩贊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
事羅芳楨吳環保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
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二月二十四日

派夏惟上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月二十六日

派毛煥彩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候
補推事此令

派李彤恩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喻建勳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錫九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施以寬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何德堃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朱道融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許逢時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黨積齡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楊仁庵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林超南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周致澤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鼎恒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學習檢察官此
令

二月二十七日

派盧輝孫暫代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三月一日

派趙國傑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鮑樹聲署河南汲縣縣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甘圻道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萬緝巍為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允濂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
推事此令

派楊善榮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鍾栢文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檢察處學習書
記官此令

派董雅儒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施景全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劉鑄人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看守所所長此
令

任命潘元牧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丁立羣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麟晉試署山西寧武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三月二日

書記官彭年鶴改派在民事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派凌漢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何宗武署浙江溫嶺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錢江署浙江義烏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徐心泰署浙江嘉善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穆熙文代理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杏書署浙江溫嶺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宋紹英署浙江定海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戚運機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田美棠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命新署河南汲縣縣法院主任推事此令

派張守均署河南商邱縣法院主任推事此令

派朱成復署浙江寧海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昌咸署浙江嘉善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周丙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謝丙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任玉田署陝西商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陸蔚華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際虞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錫全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派董雅儒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見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令

周其濂調充江蘇江都地方分院候補推事

律師藉端延訟 陳濟棠准予取締

經提粵司法會議決交法院辦理

【本報廣州二十八日專電】陳濟棠向全省司法會議提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於代理案件時，故意藉端延訟，枝節橫生，似應予以取締，經議決交法院辦理。

清江淮陰籌建新監獄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氏，前曾北來視察淮陰司法，大致尚認為滿意，惟對監獄房屋及監犯工廠，太形狹小，亟應籌款添築，監犯方面，應施以教化教育，日昨司法部復令高等法院轉飭淮陰縣政府，將監獄房屋，改建新式，並再添築十五間，工廠亦須積極設法擴充，監犯應設訓練班，縣府奉令後，現已着手籌備，統計建築公款，約需三千元上下，一俟款項籌有成數，新監及工廠房屋，即行招工打樣興築，至實施監犯感化教育，將由縣府第三科負責担任云。

一 特區法院覆試書記官初試錄取者計十二名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爲備錄人材起見，曾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書記官考試。業誌前報，茲悉此番考試，由郭院長事前分函上海各大學，請各保送法律系畢業生，而成績優良者來院應試，並准該院錄事具有委任官資格而自願練習記錄者，一體附試，故並未出示招考，至考試方法，除當庭記錄審案口供外，並出國文試題，彌封發卷，命各作文，刻經考試委員會委員將文卷折封，詳定分數，總計各大學保送者十八名，錄取曾蘭英王能澤程大成韓述之王肇徵高鳴鶴蔡天鐸程華瑞陳權九名，該院錄事附試者十一名，錄取應野萍金士祥吳秉璋三名，經郭院長於昨日榜示，並着錄取各員於二十六日午後二時赴院，聽候問話覆試，俟覆試合格，再行另榜通知到差云。

籌備不及考銓會議將展期

行政法規整委會即將結束 陳大齊談話

考選會副委員長，陳大齊頃語記者「考試院將召開之全國考銓會議，因範圍頗大，籌備需時，且目前即將舉行特種會計人員，及首都普通考試，籌備不及，將展至秋季舉行，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一二九十等組，已告一段落，其餘各組，亦即可結束，待第一組總合整理後，即請委員會開會討論，關於教育組之學位問題。及九十組討論之監察院新組問題，均已商定，惟待大會討論後始能決定」云。

名律師莊景珂被刺之原因

前天津交涉員莊景珂，二月十三日晚十時在天津被刺，主要原因，仍在張宗昌之第五妾，張妾曾有姘夫二人，一號稱文流氓，一號稱武流氓，文武二流氓，因爭風關係，時相暗鬥，但文流氓因能力關係，常被武流氓暗算，文流氓不得已，聘莊景珂代表，與武流氓起訴，武流氓敗訴被囚後改交罰款被釋，武流氓因此，對莊異常懷恨，行刺之日，適莊在院中祭神而張妾亦在莊之宅內，武流氓因此，遂將莊刺死，而張妾聞武流氓至，遂跳牆逃去，否則亦將同時遇難矣，莊生前曾聲稱與某國甚接近，復謂彼在某社會團體，亦甚有力，在肇事之初，對莊之行動，曾調查一次，莊不但與某方無關，且在某社會團體中，其此位亦平平，其致死之因，純爲武流氓所暗算，莊爲福建閩侯人，日本早稻田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滬營產管理處長，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代辦駐日公使事務，今年四十八歲，善修飾，望之若三十許人，褚玉璞督直時，爲幕中紅人之一，有美男子之稱云。